

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醫療法人政策說明暨研討會議 Q&A

編號	內容	
1	Q	醫療社團法人董事已經向法人辭任，惟法人遲未辦理變更登記，可否請主管機關命令法人辦理變更登記？
	A	董事與法人係民法之委任關係，法人辭任程序僅須於董事會提報告案，不須經董事會決議才發生辭任效果；至於法人遲未辦理變更登記一節，因法人董事之辭任僅屬於申報報備事項，主管機關無核可權限，因此，主管機關亦無權限命令法人限期申報法人董事變更，建議辭任之董事應與法人溝通進行申報。
2	Q	醫療法人董事曾經擔任法人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其辭任後，金融機構之保證責任是否同時解除？
	A	醫療法人董事擔任法人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此一契約係存在於擔任保證之董事與金融機構間，即使董事辭任，其保證責任亦不當然免除。一般而言，該董事可以與金融機構協調，請法人另外提供金融機構可以接受的新保證人，以換保證人之方式處理之。對此，衛生主管機關無權干涉。
3	Q	醫療社團法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，須經董事會及社員總會決議通過，始得為之，不動產的取得程序是否亦如此？
	A	不動產之取得須經董事會及社員總會決議程序，但其他動產或設備則應依法人章程及內部分層負責決行表規定，視其金額而決定何層級人員有決行權，可能是院長、董事長，也可能須提報董事會甚至社員總會。
4	Q	醫療社團法人社員總會之表決決議是否皆為全體同意？
	A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員總會之決議方法依各醫療社團法人所訂立之組織章程有所不同。 2. 檢附「醫療社團法人組織章程範例」第 17 條規定供參：社員總會之決議，應有代表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社員出席，以出席社員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，應有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，出席社員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章程之變更。 二、所屬機構之設立或裁撤。 三、不動產之設定負擔或處分。 四、本法人重要資產之出售、破產、解散或合併。
5	Q	醫療社團法人欲增設診所，應有新台幣 1 億元之淨值，何謂淨

		值?為什麼定這麼高?
	A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淨值係指現金、土地、建物、不動產、儀器設備等。 2. 醫療社團法人設立診所者，應有 1 億元淨值之規定，已訂立多年，如有適用疑慮，可透過協會與本部討論。 3. 如欲增設診所，請依「醫療社團法人申請設立相關須知」送本部審查其資本額是否達「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」規定。
6	Q	淨值若低於必要財產需回補嗎?
	A	目前無相關規定，惟若要擴充病床或增加設立或附設機構，須符合「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」規定或於營運上做改善。
7	Q	醫療財團法人可否合併醫療社團法人?反之，醫療社團法人可否合併醫療財團法人?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資格可以轉讓，醫療財團法人是否可投資成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?
	A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醫療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得與其他同質性醫療法人合併之。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，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稱醫療法人得與其他同質性醫療法人合併，指醫療財團法人間或醫療社團法人間之合併。蓋因醫療財團法人與醫療社團法人性質不同，醫療社團法人為營利性質，醫療財團法人具公益性質，爰二者無法互相合併，僅醫療社團法人間或醫療財團人間可互相合併。 2. 依醫療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。因此，醫療財團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。
8	Q	醫療財團法人可以使用視訊方式開會，醫療社團法人也可以嗎? 視訊會議之決議需為自由意志，要如何證明?
	A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醫療法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，醫療社團法人董事會開會時，董事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因此，醫療社團法人不得使用視訊方式開會。 2. 惟法制及會議進行之實務規範發展方向，是朝向允許董事會以視訊參加的方向解釋。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爰董事會如以視訊方式進行時，應依前開規定同時錄音與錄影，並應將視訊參與者之電腦或螢幕畫面拍照作為其出席之證明。

		3. 至於如何證明視訊參與者之表決係出於自由意志，可由其背景、表情、語氣推論。
9	Q	董事會議若有選舉事項，是否仍可採用視訊會議？
	A	選舉係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，而無記名投票之秘密原則，乃為確保選舉人不受其他因素介入影響其選舉自由意志，如採視訊會議進行董事選舉時，已違反秘密原則，因此當次會議有選舉事項時，不可採視訊會議。
10	Q	員工分紅是否需社員總會通過？若章程已有規定分紅比例，那還需要董事會通過嗎？
	A	1. 員工分紅屬結餘分配，依醫療社團法人組織章程範例第 13 條第 5 款規定，結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審議，屬社員總會職權，應經社員總會決議通過。 2. 董事會依章程決議結餘分派，最後分派結果仍須以社員總會決議通過行之。
11	Q	員工分紅之費用在財務報表是否為應計費用？如在 109 年 5 月分派 108 年度之員工紅利，認列之費用是否可置於 108 年度財務報表裡？
	A	1. 員工紅利之費用於尚未發放前，可以應計費用入帳。 2. 依醫療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醫療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，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。權責發生制意指以權責發生為基礎來確定本期收入和費用，而不是以款項的實際收付作為記帳基礎。若將 108 年度之員工紅利置於 108 年度財務報表裡，日後財務報表更動此應計費用時，需與會計師討論，可能會牽涉會計政策之變動。
12	Q	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政府發放之醫院補助款因方便性，是以健保帳戶撥入款項，該筆款項應置於「其他醫療費用-非健保」或其他會計項目？
	A	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，政府補助款應置於「其他醫務收入-非健保」項目，若日後財報審查委員提出疑問，再向委員解釋即可。